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9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3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新科技、公司	指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审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股权激励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科技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95101904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297.318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军，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新科技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新科技”，证券代码为“3012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797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7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频道、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一）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赋能公司成长，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二）完善长期激励与约束体系，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慧镭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镭”）员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11人，均为子公司海南慧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

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4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297.3182 万股的 1.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400	100%	1.32%
合计		400	100%	1.3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相关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8.4.3条、第8.4.5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第8.4.6条的规定。

7.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

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股东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2. 公司至迟在股东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海南慧镭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11 人,均为子公司海南慧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均未作为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冯 玫：_____

秦 政：_____

年 月 日